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與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2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本系為結合系友及社會各界力量，期使幫助家境困頓學生渡過難關，以激勵其努力向學、自信自立的向上精神，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
 - (一) 本系校友捐款。
 - (二) 學生家長捐款。
 - (三) 社會人士捐款。
 - (四) 其他捐助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急難救助金。
 1. 學生家庭發生重大意外或變故，致生活困頓者。
 2. 學生本人受重傷、重病就醫或不幸亡故者。
 - (二) 助學金。
 1. 學生家庭經濟清寒，極需協助者。
 2. 學生經濟處境有特殊困難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五、申請方式、金額及審核：
 - (一) 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，經學生之導師或任課老師依實際狀況填寫意見，送交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審核。
 - (二) 各項補助金額視基金現況與學生實際需求，由導師工作委員會決議。
 1. 急難救助金：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 2. 助學金：依學生個案狀況，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